

证券代码：834323 证券简称：韩华建材 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告内容存在错漏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事项的具体内容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更正后事项的具体内容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00000 元。

（如适用）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